

金融黑灰产刑法规制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

近年来,伴随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金融黑灰产作为扰乱金融市场运行秩序,易聚区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因素,逐步呈现隐蔽化、跨区域特征,从信贷包装、保险套利到资金过账、非法催收,金融黑灰产犯罪上下游分工细密,对地方金融生态与实体经济发展造成多重冲击。当前我国已搭建起行政监管与刑事追责并行的治理框架,在行政监管层面,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在刑事司法层面,司法部通过集资诈骗罪、洗钱罪等罪名编织起“严而不厉”的打击网。但实践中,涉金融黑灰产相关行为的性质认定存在模糊之处,刑法规制面临诸多现实困境,严重影响了治理效能。厘清黑灰产的性质,形成治理合力,是提升治理效能、守护地方金融市场稳定的重要抓手。

一、金融黑灰产的演化态势与规制现状

金融黑灰产泛指处于金融监管边缘,游走于违法与犯罪之间的逐利性业态,覆盖信贷、支付、催收等多个领域。随着监管力度加大,传统粗放式违法金融活动逐步收敛,黑灰产转而向分工精细、运作隐蔽的方向发展。上游通过非法渠道获取个人信息用于引流,中游提供材料包装和技术

支持等辅助服务,下游通过非法催收、资金洗白等方式完成变现,各环节跨域协作,通过网络对接,人员身份隐匿,大幅提升了监管难度。

从规制体系看,当前治理遵循行政监管为主、刑事制裁为辅的阶层式治理逻辑。行政监管部门依据金融法规查处违法活动,规范市场秩序,化解市场风险。刑法作为最后保障法,对达到犯罪程度的行为予以刑事制裁。二者本应形成前后衔接的治理闭环,但由于黑灰产的模糊性特征,导致实践中两套体系的协同效果尚未充分显现,规制空白与衔接不畅的问题同时存在。

二、刑法规制面临的现实困境

金融黑灰产的产业化运作模式,对传统刑法规制体系形成挑战,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第一,黑灰产相关行为定性模糊。金融黑灰产处于合法经营与刑事犯罪的中间地带,部分行为披着民事纠纷或技术服务的外衣,实质上为违法金融活动提供辅助,罪与非罪界限难以清晰划分。司法实践中由于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不同地区对同类行为的定性存在差异,同案不同判现象严重,既可能出现罪刑打击扩大化倾向,也可能

因定性分歧导致部分违法行为逃脱追责。

第二,黑灰产业链化模式下的归责困难。金融黑灰产采用上下游拆分运作模式,不同环节行为人员负责单一工序,彼此可能不存在直接联络,对整体犯罪活动的认知程度各不相同。这种碎片化分工,使得司法机关在认定行为主观明知或共犯的共犯故意等要素时存在障碍。严格遵循传统共同犯罪的认定逻辑,难以追究中上游辅助环节中行为人的责任;放宽认定标准,则可能不当扩大刑事处罚范围,波及正常市场经营主体。

第三,行刑衔接机制运行不畅。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移送标准缺乏明确指引,部分案件中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对行为危害性判断存在分歧,案件移送不畅。同时,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的证据标准存在差异,行政程序调取的证据往往不能直接进入刑事诉讼程序,需要重新取证取证,既增加办案成本,也可能因证据灭失影响案件办理。部分案件还存在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追责的情况,使得刑事制裁的震慑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三、优化刑法规制的具体路径

破解金融黑灰产规制难题,不能仅依靠设置新罪或罪名扩张适用等方式,而应从细化标准、完

善规则、优化机制的角度入手,构建宽严有度、衔接顺畅的规制体系。

第一,细化行为认定标准,明确罪与非罪边界。针对金融黑灰产集中的重点领域,可通过发布司法解释或指导案例等方式,梳理常见行为类型,明确入罪判断标准与考量因素。认定中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结合行为人的获利模式、行为手段、对危害结果的作用大小等综合判断,既要严厉打击主动参与黑灰产业链条的犯罪行为,也应区分正常市场服务与中立帮助行为,恪守刑法谦抑性原则,避免对正常金融创新与市场经营不当干预。

第二,完善金融黑灰产犯罪的责任认定规则。针对金融黑灰产犯罪特点,合理设定主观明知推定规则,结合行为人从业背景、交易方式、获利水平以及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综合判断其对行为违法性的认识程度。同时根据不同环节在犯罪链条中的地位作用,区分刑事责任的大小,对起组织、领导作用的首要涉案人员依法从严惩处,对仅提供劳务、参与程度较低的涉案人员依法从宽处理,做到责罚相称、罚当其罪,实现对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

第三,畅通行刑衔接机制,形成治理合力。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同办案机制,统一

案件移送标准,明确移送时限与办理流程。行政机关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配合做好证据固定与移交;司法机关对不构成犯罪但需追究行政责任的案件,应及时反向移送行政机关,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同时推动涉案财物处置的程序衔接,统筹做好行政追缴与刑事追缴衔接工作,最大限度挽回受害群体经济损失。

第四,推动源头治理与多元共治,压缩黑灰产生存空间。在刑事打击基础上,注重发挥司法引导规范作用,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完善内部风控,堵塞监管漏洞。结合地方金融治理工作,加强金融知识普及与法治宣传,提升公众对金融黑灰产识别与防范意识,从源头铲除黑灰产生存土壤。

金融黑灰产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刑法规制是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立足地方金融发展实际,把握好惩罚犯罪与保障发展的平衡,既要保持对严重危害金融秩序行为的打击震慑,也要恪守刑法谦抑的边界,保障正常市场经营活力,持续净化区域金融生态,为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作者:王梓任(中国政法大学)

IBNR准备金计提对综合赔付率波动的影响分析

随着非寿险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综合赔付率作为衡量承保质量的核心指标愈发受到重视。实践中,部分保险公司在计提IBNR时存在方法选取不稳定与假设调整随意等问题,导致综合赔付率出现非正常期间波动,影响财务信息的客观性与经营决策的准确性。因此,规范IBNR计提行为,稳住综合赔付率,已成为非寿险精算管理领域的重要研究课题。

一、IBNR准备金的计提机制与综合赔付率的传导关系

IBNR准备金专门针对保险事故已发生但被保险人尚未报案的赔案进行计提,是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核心组成部分,在理赔周期较长的险种中,其计提金额对整体准备金水平具有决定性影响。IBNR对综合赔付率的影响,主要通过“提转差”传导,当期计提金额扣除上期转回后的净增/减额,直接作用于综合赔付率分子端,

在不发生实际赔款支付的情况下,即可引起赔付率的期间变化。从计提方法看,链梯法与B-F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以及案均赔款法等精算方法对数据基础和假设依赖程度各异,历史经验数据的充足性、理赔速度、估损充足程度均会影响IBNR计提结果,进而经由提转差通道传递至综合赔付率。因此,IBNR的计提精度与方法稳定性,构成综合赔付率客观反映承保质量的关键前提。

二、IBNR计提对综合赔付率波动的影响分析

(一) 计提充足性对综合赔付率期间差异的影响

IBNR计提充足与否,直接决定综合赔付率在不同会计期间的分布形态。当保险公司低估IBNR时,当期分子端的未决赔款增加额减少,综合赔付率被阶段性压低;后续期间随着

案陆续报案,补提金额集中体现为提转差正向变动,造成综合赔付率显著回升,形成先低后高的跨期波动。这一波动是计提不充分导致的时间错位,相反,若某期集中大幅增提,则会产生赔付率异常偏高的情况,掩盖实际业务质量的改善信号。IBNR计提行为的主观随意性,是综合赔付率异常波动的主要来源,计提的充足性与一致性,是赔付率期间可比性的基础保障。

(二) 计提方法选择对综合赔付率波动的影响

不同精算方法对IBNR的估算结果存在差异,方法变动会直接引发综合赔付率的非业务性波动。链梯法以历史报案延迟模式为基础,核心假设是历史规律保持稳定;B-F法结合预期赔付率与已发生损失进度,在数据不足时稳健性较好。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理赔节奏出现异常时,两种方法的结果可能会产生较大分歧,导致最终入账的IBNR金额出现差异。若

保险公司在不同期间随意变换计提方法或频繁调整假设参数,综合赔付率将出现与承保实际不符的波动。监管规定要求评估方法和评估单元保持稳定,若发生显著变化须经总精算师批准并提交董事会决议,正是对这一风险的制度约束,也是保障综合赔付率期间可比性的重要机制。

(三) 外部因素介入下综合赔付率波动的放大机制

IBNR计提对综合赔付率的影响,在外部因素叠加下往往呈现放大效应。理赔速度和立案率对IBNR具有直接影响,理赔速度越慢,立案率越低,当期需估算的未报案赔案越多,IBNR计提额越高,综合赔付率受其拉动越大;若年末存在压案不报的行为,次年补立案集中爆发时,综合赔付率将出现较大的跨期跳跃。估损偏差亦是放大机制的重要来源,若查勘估损系统性偏低,待实际赔付时超出部分与

IBNR补提叠加,共同推高综合赔付率。在长尾业务中,折现率下行还会使准备金现值增加,进一步被动抬升综合赔付率分子端。多重因素的叠加,使综合赔付率的波动幅度远超单一计提变动的影响,凸显了建立稳健计提机制的必要性。

三、结语

IBNR计提充足性不足与方法假设不稳定及外部因素的联动作用,是综合赔付率产生非正常期间波动的主要原因,强化精算规范性与假设稳定性是提升赔付率信息质量的核心路径。随着偿二代二期规则完善和IFRS 17(国际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落地,IBNR计提标准将趋向精细化与透明化,并为进一步深化准备金管理与赔付率优化研究提供制度支撑。

作者:霍娅娟(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

数智化背景下商业银行财务营运审计转型路径探析

摘要: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入金融业态,商业银行财务营运审计面临从“事后查错”向“价值创造”转型的迫切需求。本文立足数智化审计发展趋势,分析当前财务营运审计在数据整合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存在的痛点,提出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协同、风险导向的新型审计模式,并从数据基础建设、流程再造、人才培养三个维度探讨具体转型路径,以期为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提质增效提供参考。

一、引言

在数字经济浪潮下,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革。业务系统高度集成、交易数据海量增长、风险形态日趋复杂多变,传统以抽样检查、手工核对为主的财务营运审计模式已难以适应现代银行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提出更高标准。《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明确指出,内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持续提升审计效率与覆盖面,切实发挥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的作用。在此背景下,推动财务营运审计向数智化转型,不仅是顺应技术发展潮流的必然选择,更是提升审计价值、服务银行战略决策的内在要求。

二、当前财务营运审计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数据壁垒制约审计广度与深度
商业银行财务营运数据分散于核心系统、财务系统等多个平台,审计人员在获取跨系统数据时,往往依赖人工导出、逐项匹配的方式,耗时耗力。例如,在对费用报销真实性进行核查时,需同时调取财务凭证、审批流程、影像资料等多源数据,传统模式下难以实现关联比对,影响审计判断的准确性。

(二)事后审计滞后性削弱风险防控效能
现行财务营运审计采用的作业方式,审计介入时间明显晚于业务发生时间。这种“秋后算账”模式带来两个突出问题:一是无法对正在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及时阻断和干预,风险暴露的窗口期较长;二是发现的问题往往已成既定事实,整改成本高,挽回损失难。特别是在账户管理、资金划转等高频营运环节,审计的滞后性可能导致小漏洞逐步演变为重大风险事件。

(三)审计成果价值转化不足
当前,多数审计报告停留在“问题罗列+整改建议”层面,缺乏对财务营运数据的深度

挖掘与趋势研判。管理层真正需要的是基于数据分析的成本优化空间、流程改进机会等增值信息,而非简单的合规性检查清单。

三、数智化财务营运审计的核心特征

(一)全量数据分析:借助大数据技术实现对全部交易数据的扫描分析,定位异常模式和潜在风险点,提升审计覆盖的广度和精度。

(二)异动指标模型:搭建既定审计规则模型,对关键指标进行持续监测,触发阈值即可自动生成异动指标报表,帮助审计人员快速锁定重点关注领域。

(三)可视化呈现:通过数据可视化工具将复杂的财务关系转化为直观图谱,辅助审计人员快速理解业务逻辑,提升审计发现的分析效率和沟通效果。

四、数智化转型的关键路径

(一)夯实数据基础,构建一体化审计数据平台
首先,建立涵盖各业务条线的统一数据集市,制定数据采集、清洗、存储、使用的标准化规范,确保数据质量。打通财务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业财数据”同源同标。其次,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手段,

对合同文本、会议纪要、邮件记录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解析和结构化处理,进一步丰富审计证据来源。

(二)“三道防线”联动,构建全流程风险防控新格局

构建“三道防线”协同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第一道防线由业务部门利用自动化工具开展日常自查;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门实施专项检查;第三道防线由内审部门聚焦高风险领域开展深度审计。通过分层过滤,使审计资源集中配置在最需要关注的领域,有效提升风险防控的整体效能。

(三)强化人才支撑,培养复合型审计队伍
数智化审计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兼具审计专业素养与数据分析能力。一方面,有计划地引进具有计算机、统计学等专业背景的人才,组建“数据分析师+审计专家”的混合型团队;另一方面,要面向全体审计人员开展数字化技能培训,重点提升SQL查询、Python脚本编写、BI工具使用等实操能力;同时还应建立审计模型开发的激励机制,鼓励一线审计人员结合自身实务经验积极参与审计模型设计和优化,形成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流量与正能量:演唱会经济赋能城市发展与青年思政培育双向路径研究

文旅融合背景下,演唱会经济迅速崛起,成为提振城市消费、塑造城市文化IP的新兴业态,形成“一场演唱会、带火一座城”的经济新现象。本文基于流量经济与思政教育双向融合视角,梳理演唱会经济赋能城市发展与青年培育的双重价值,分析流量狂欢背后的市场乱象与青年价值偏差问题,探索“经济提质+价值引领”双向赋能路径,为城市演艺经济规范化发展、高校依托文娱场景创新思政育人模式提供参考。

一、双向赋能:演唱会经济的核心价值逻辑

(一)经济维度:激活消费动能,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演唱会经济具备极强的产业链联动效应,可实现短期消费激活与长期产业赋能的双重价值。短期来看,大型演唱会能够快速集聚人流、客流,直接带动城市餐饮、住宿、交通、文创等服务业增收,有效盘活地方消费市场。长期来看,常态化演艺活动能够打造“音乐+文旅”特色城市IP,丰富城市文化业态,打破传统文旅发展同质化困境,有效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与知名度。各地通过精细化服务承接演艺活动,将短期流量转化为长效文旅热度,为城市经济转

型升级提供新动能。
(二)育人维度:承载隐性思政资源,浸润青年价值成长

演唱会不仅是商业消费场景,更是极具潜力的隐性思政育人载体。优质正能量的演艺作品,传递青春奋斗、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等正向理念,能够引导青年树立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城市在承办演唱会过程中的精细化治理、便民服务、秩序保障,充分展现城市治理温度与社会发展活力,增强青年的城市认同感与家国归属感。同时,文明观演、公益应援、志愿互助等正向粉丝文化,能够培育青年集体意识、规则意识与奉献精神,实现沉浸式、生活化的思政浸润教育。

二、流量狂欢下的现实困境:经济乱象与思政育人短板

(一)流量功利化,制约城市经济长效发展
当前部分城市发展演唱会经济存在明显的流量功利化倾向,重短期热度、轻长期规划。部分地区盲目承接商业演艺活动,缺乏系统的文旅产业布局,仅依靠单次活动拉动短期消费,无法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闭环。同时,天价门票、黄牛倒票、现场乱象、资源浪费等问题频发,扰乱演艺市场正常秩序,过度消耗城市公共资源,

制约演唱会经济规范化、高质量长效发展。

(二)娱乐泛化凸显,误导青年价值认知
泛娱乐化的演艺生态易引发青年价值认知偏差。部分大学生存在盲目追星、跨城跟风观演等行为,滋生超前消费、攀比消费等非理性行为,背离勤俭节约的优良风尚。部分流量演艺内容过度追求娱乐效果,传递浮躁功利、享乐至上的负面导向,弱化青年奋斗精神与责任担当。同时,网络粉丝圈层的对立炒作、盲目跟风等现象,降低了青年人的思辨能力,极易引发网络言论失范等问题,同时加剧消极网络舆论的发酵,进一步加大青年思政培育难度。

(三)双向融合不足,育人与兴业存在割裂
当前城市演艺经济发展与高校思政育人存在明显割裂,呈现“兴业不育人、育人不融铸”的“两张皮”问题。社会层面重点挖掘演唱会的经济与文旅价值,忽视其育人功能;高校思政教育未能有效对接青年文娱热点,未将演艺文化、粉丝文化、城市服务等鲜活社会素材转化为思政资源,错失生活化育人契机,导致思政教育脱离青年生活实际,育人针对性和实效性不足。

三、提质增效:演唱会经济与青年思政培育双向赋能路径

(一)规范产业发展,打造可持续城市演艺

经济生态

各地应摒弃短期流量思维,推动演唱会经济规范化、品牌化、可持续发展。政府应强化演艺市场监管,严厉整治黄牛倒票、天价门票、市场乱象等问题,规范行业发展秩序。立足城市文旅特色,统筹布局“音乐+文旅+消费”融合业态,打造常态化音乐节、特色演艺IP,延伸产业链条,将短期客流量流量转化为长效产业优势。同时,优化演艺活动公共服务与治理保障,提升城市服务温度,实现经济、文化、社会效益协同提升,营造正向社会育人环境。

(二)挖掘正向育人资源,构建沉浸式思政育人场景

高校应主动适配青年文娱偏好,将演唱会场景打造为新型隐性思政育人阵地。挖掘正能量艺人奋斗故事、红色演艺作品、城市志愿服务等优质育人素材,融入思政课堂、主题班会、校园思政宣传等环节,引导青年感悟奋斗价值、厚植家国情怀。积极引导文明观演、理性追星、公益应援,纠正青年非理性消费与盲目追星行为。依托校园融媒体中心平台正向解读演艺文化热点,抵制泛娱乐化风气,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审美观与价值观。

(三)深化双向融合,实现兴业与育人同频共振

构建“政府+高校+平台+青年”四方协同机制,打通城市兴业与青年育人的融合通道。政府在打造演艺文旅IP时,融入青春奋斗、时代担当、家国情怀等正向文化元素,打造兼具经济价值与育人价值的城市文化场景。高校借力演唱会热点开展沉浸式思政教育,组织学生参与演艺志愿服务、城市文旅宣传等实践活动,让青年在服务社会、助力城市发展的过程中锤炼品格、增长才干,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与青年健康成长双向赋能、同频共振。

四、结语

演唱会经济是文旅融合背景下的新兴业态,兼具城市经济赋能与青年价值育人的双重属性,既是激活城市消费、塑造城市品牌的流量引擎,也是新时代隐性思政教育的重要场景。社会与高校需打破单一发展思维与固化育人模式,规范演艺市场秩序、深挖正向育人资源、深化双向融合实践。通过产业提质与育人增效双向发力,推动演唱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引导新时代青年理性文娛、砥砺前行,实现城市文旅高质量发展与青年思政素养提升的双向共赢。

作者:樊玉婷(北方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